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壹仟叁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（¥613,328,411）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陆亿零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 （¥600,781,137）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3,328,411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,781,137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